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世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世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徐世忠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4日20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大安街293巷之之友人家中，飲用6小瓶海尼根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翌（5）日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該日0時55分許，因徐世忠行車不穩，而在臺南市永康區大安街與中灣一街口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始悉上情。
-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被告徐世忠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778688號卷第9頁、第23頁）外，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應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

01 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  
02 屬初犯，幸未於駕車期間肇事，且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  
03 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所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  
04 公升0.66毫克、所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駕車時間為  
05 凌晨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6 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  
07 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周怡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740號

11 被 告 徐世忠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3 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世忠自民國113年12月4日20時至同日23時許，在臺南市永  
19 康區大安街293巷之朋友家中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20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之犯意，於翌(5)日凌晨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5日凌晨0時55分許，在臺南市永  
23 康區大安街與中灣1街口因行車不穩，遭警攔查，並於5日凌  
24 晨1時12分許，測得徐世忠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  
25 6毫克。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世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9 諱，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  
30 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1 通知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鍾 明 智